

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勞安一字第0九四00四六二五六號令及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勞安一字第0九四00四七六四九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.12.20. 勞安1字第100014656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2月20日

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勞安一字第0九四00四六二五六號令及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勞安一字第0九四00四七六四九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